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台北辦事處、本校警衛室）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100 年 11 月 8～18 日
寄發准考證及甄試通知單 （如於 11/29 尚未接獲，請來電詢問）	100 年 11 月 29 日前
網路公告甄試相關訊息	100 年 12 月 2 日前
甄試日期（各系時間不一，請詳閱招生簡章）	100 年 12 月 5～11 日
甄試放榜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
成績複查截止	101 年 1 月 5 日

◎簡章發售處：

本校：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警衛室（02-26632359）

台北辦事處：1036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0 樓（02-25935663）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10-2212

詢問甄試事宜（各學系所簡章頁碼及分機號碼）：

系所別	頁碼	分機	系所別	頁碼	分機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7	4991	電子工程學系	13	4101
中國文學系	8	4911	資訊管理學系	14	4351
外國語文學系	9	4951	建築學系	15	4720
哲學系	10	4931	工業設計學系	16	462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1	4311	美術與文創學系	17	4801
機電工程學系	12	4040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8	4561

華梵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本校學則第22條）

二、報考共同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三）具同等學力相關學系（科）畢業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第 20 頁）。
- 具前列三項資格條件，且符合本校各碩士班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均得報考。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三、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24 時止。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1,3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用。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並請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中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第 19 頁）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 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招生訊息>。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教務處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2212，非上班時間恕無法處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

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限時掛號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前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附件一：報名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後，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如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附件二：資格文件表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報名表之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之郵政匯票（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
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ad.hfu.edu.tw/down/archi ve.php?class=102>。

※若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由系統列印出在職證明書（附件五）連同其他報名相關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系統未開放前需在職證明書表格者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ad.hfu.edu.tw/down/archi ve.php?class=102>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資料。

-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網路報名前須先購妥郵政匯票以利報名時登錄匯票號碼。
-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其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同等學力之標準與辦法規定繳交證件。
 - (4)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01 年 9 月 15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附件五)。於私人民營機構服務者，須另附繳最近兩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勞工保險投保單影本。
-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招生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學系審查評分。
 - 7、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四、甄試日期、地點：

(一) 甄試日期：

100 年 12 月 5~11 日。(各系所甄試日期，請詳見各系所分則資料)

(二) 甄試地點：校本部。(各試場由本校各系所於甄試通知單上註明)

※甄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外，並透過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

五、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 各系所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其缺額得由本校於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招收名額補足之)。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 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三)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 每名考生以報考本校一個系所為限。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他校，若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先行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報到。
- (六) 本校或他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網址 <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2> 中下載使用)。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分組招生或分在職生與一般生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十) 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101年6月30日前，繳交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二) 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六、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101 年 1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2>，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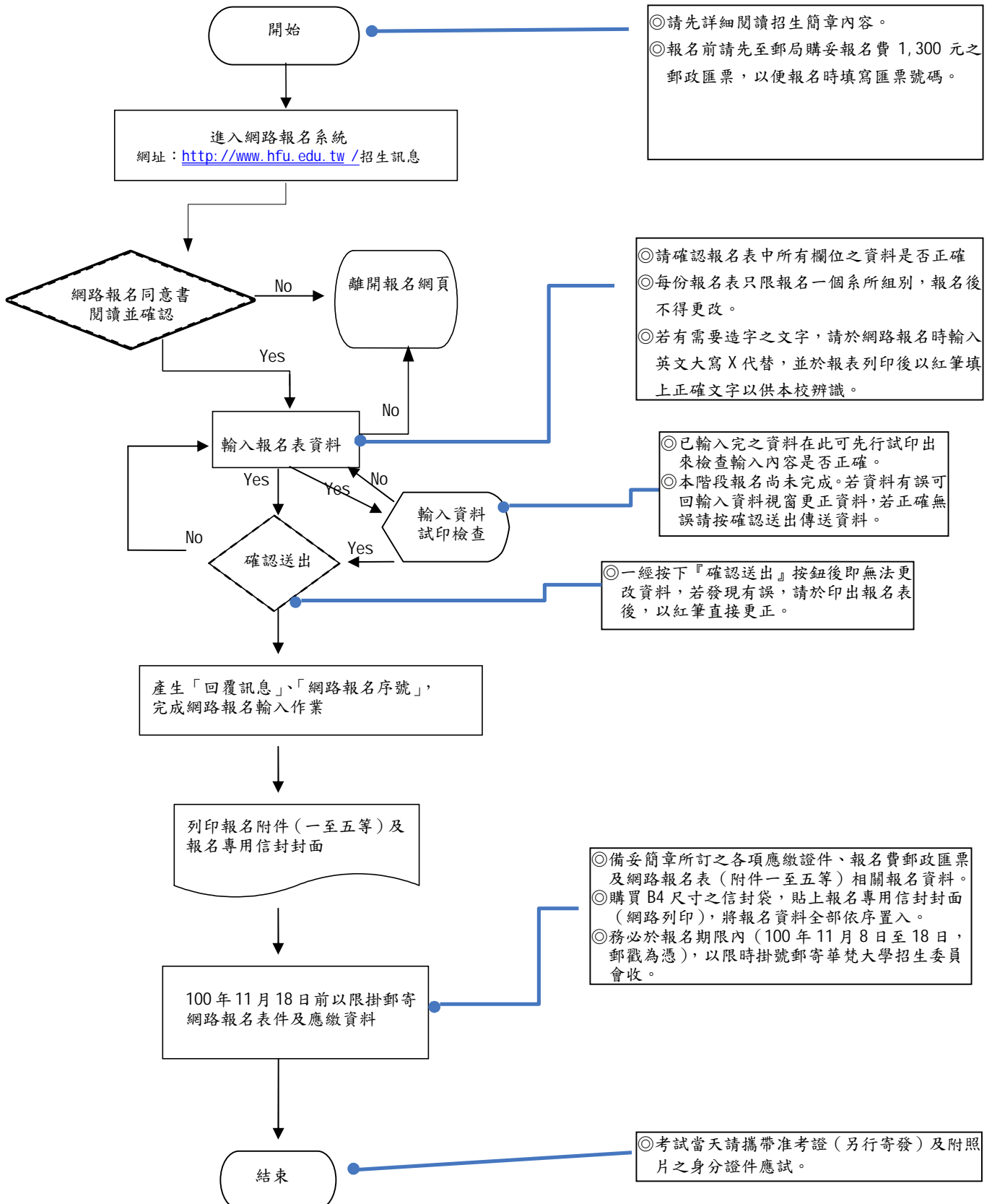
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研究生須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且為轉學生，則大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大三成績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成績計算）。除此之外，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以為參考。
- （四）考生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2>，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六）本項考試各項資訊皆公告於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七）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八）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系所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p>本碩士班分兩組：甲組（英美文學組），開設多元的人文、英美文學、西方文化、英文寫作等課程，一方面培養專業研究人才，另一方面亦致力於提升學生的國際觀以及整體英文能力，希望能與未來就業有完善接軌。乙組（數位英語教學組），以培育熟悉語言學理論、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數位教材及網路教學實務等專業人才為目標。本碩士班提供研究生研究小間、姊妹校交換生機會、國際化課程（由 Lewis-Clark State College 的教授或他校知名教授來台親自授課）及學生 TA 工作津貼等學習與研究資源。</p>	
甄試日期	100/12/9(星期五) (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5 名	5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各乙份）：</p> <p>一、大學（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在職考生需加附在職證明書）</p> <p>二、英文讀書計畫或英文讀書心得。</p> <p>三、英文自傳。</p>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 50%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英文讀書計畫或英文讀書心得、英文自傳。</p> <p>二、口試 50% 專業知識、性向、研究方向、表達能力等。</p>	
注意事項	不可攜帶任何字典或電子字典入場。	
同分參酌 順序	口試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51 網址： http://www.FL.hfu.edu.tw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 24 時止)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條文辦法。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由本校各系所就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自行審核認定。
- 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三、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0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101 學年度標準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別	所別	文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研修學院佛教學系	工學院（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美術與文創學系）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53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750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75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合計		46,490	54,000

說明：

一、本表截錄：100 年 6 月 8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均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元；另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僅大學部 1 年級須繳交。

（二）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研修學院佛教學系 1,300 元；工學院與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 1,400 元。

（三）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每學分 1,300 元。

（四）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 3、4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三、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 4、5、6、7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四、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每人 6,700 元（8 人），8,000 元（4 人）。

覺照樓雙人房每人 10,000 或 10,500 元。

覺照樓四人房每人 7,800 元或 8,000 元。

六度樓每人 4,500 元。

附錄四：華梵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非低收入戶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報名費1300元

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請向各郵局窗口表明購買郵政匯票，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指定受款人為華梵大學並填寫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不需匯款帳號），繳交1300元及手續費後，郵局會給您一張淡綠色像支票一樣的匯票。請將郵政匯票併同簡章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即可。購買匯票之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購買郵政匯票流程：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步驟如下：

(一) 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填寫內容：

1. 受款人：華梵大學 地址：22301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電話：02-26632102

2. 金額（大寫）：壹仟參佰元整

3.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4.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二) 支付 1300 元匯款及手續費 30 元給郵局，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其他資料寄回華梵大學，收執聯自己留存以利查詢。

98-05-51-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受款人：華梵大學 地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電話：02-26632102

金額：壹仟參佰元整

匯款人：○○○ 地址：○○○ 電話：○○○

匯款種類：匯票

郵政國內匯款單說明：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概由匯款人負責。二、請將本單「收執聯」，如當面或中請地區或掛失處理時，請將收執聯交回郵局及本單由郵局存查。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四、相關費用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

備註：下列圖示僅為樣本，匯票金額請購買 1300 元

郵政匯票

匯票號碼：11 49 558197-5

11495581975

NT\$ 750.00

憑票支付 壹仟參佰元整

新台幣 柒佰伍拾元整

000167 98/04/06

禁止背書轉讓

郵局郵章

士官員蓋章

兌款局戳記

士官員蓋章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報名費用，請符合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請上網自行下載空白表格，網址：

<http://ad.hfu.edu.tw/down/archi ve.php?class=102>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搭大眾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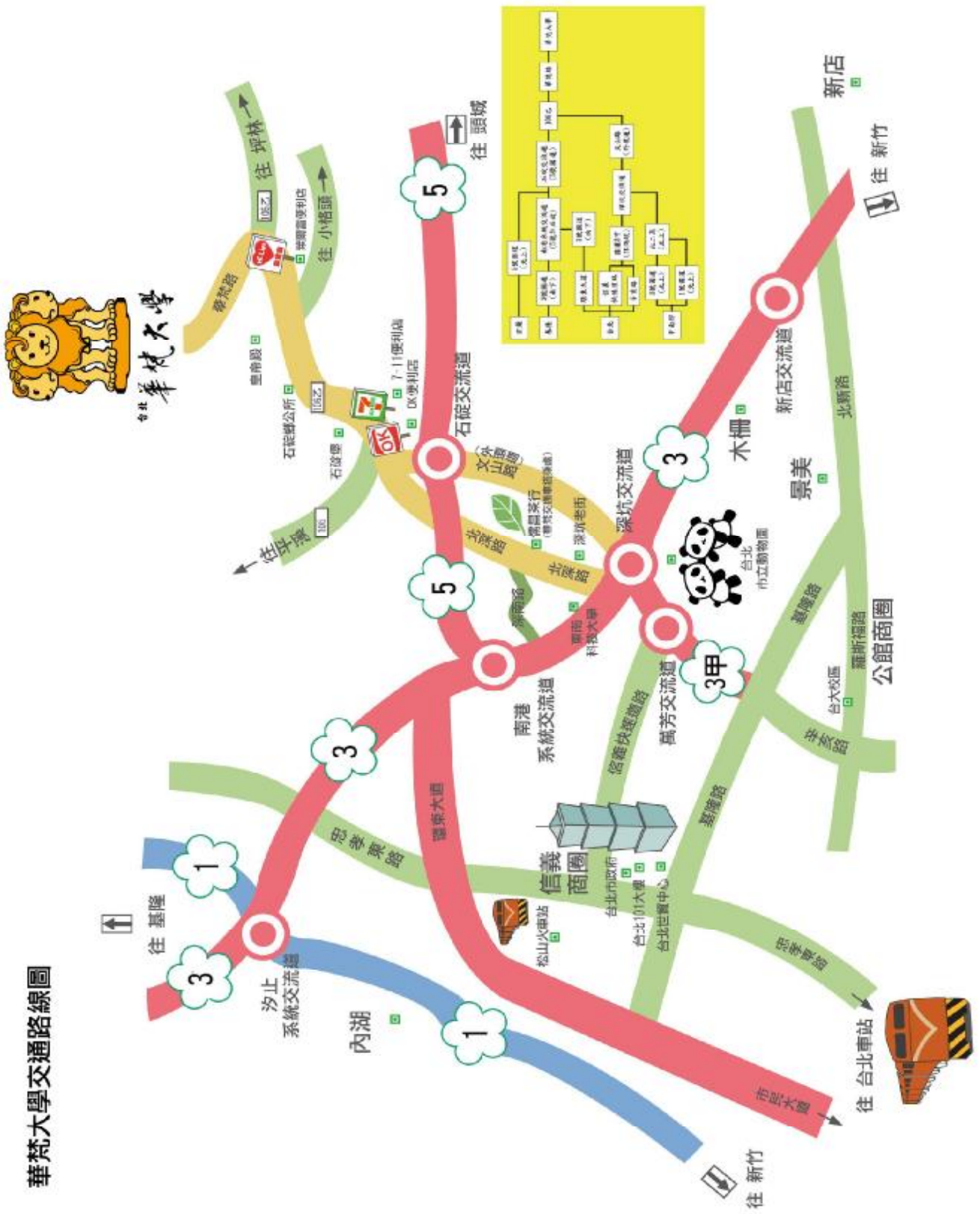
請先查網站：http://www.hfu.edu.tw/hfu_life.php?link=hfu_bus.html

或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分機（2431、2420、2422、1119）洽詢

二、自行駕車：路線可參考附錄六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5號）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3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頭城→北宜公路→坪林→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